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新0402强清1号

2026年5月11日，本院作出(2026)新21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并经申请人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抽签选定，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甄振邦，清算组成员王秀英、文子卓、段娜、郑佳钰。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和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